

证券代码：601188

证券简称：龙江交通

公告编号：临 2023-020

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简称“中兴财光华”）成立于 1999 年 1 月，2013 年 11 月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注册地：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 号万通金融中心 A 座 24 层，首席合伙人：姚庚春。

截至 2022 年末，中兴财光华有合伙人 156 人，注册会计师 812 人；注册会计师中有 325 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从业人员 3099 人。

2022 年中兴财光华业务收入 100,960.44 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88,394.40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 41,145.89 万元。出具 2021 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数量 76 家，上市公司审计收费 11,134.50 万元，资产均值 173.09 亿元。主要行业分布在制造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建筑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等。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2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在投资者保护能力方面，事务所执行总分所一体化管理，以购买职业保险为主，2022 年购买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11,600.00 万元，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职业风险基金之和 17,740.49 万元。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不存在因在执业行为相

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 诚信记录。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6 次、监督管理措施 25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 纪律处分 3 次。66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6 次、监督管理措施 25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 纪律处分 3 次。

(二) 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 陈海龙先生, 注册会计师, 2011 年起从事注册会计师业务, 2013 年开始在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执业, 201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至今为多家上市公司、新三板公司提供挂牌审计、年报审计等证券服务, 近三年共签署或复核了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3 份。

签字注册会计师: 宋守东先生, 注册会计师, 2010 年起从事注册会计师业务, 2016 年开始在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执业, 至今为 1 家上市公司、多家新三板公司提供挂牌审计、年报审计等证券服务, 近三年共签署或复核了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 份。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 王新文先生, 注册会计师, 2008 年起从事注册会计师业务, 2008 年开始从事上市审计, 2012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 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3 份。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陈海龙、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宋守东、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王新文近三年均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处分。

3. 独立性。

拟聘任的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可能影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关于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和市场行情、审计服务性质、工作量以及业务复杂程度等因素确定本期审计费用 65 万元, 其中年报审计费用 50 万元, 内控审计费用 15 万元。本期审计费用较上期增加 10 万元。

三、拟续聘/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 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中兴财光华的执业资格和专业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其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开展审计工作，认真履行审计职责，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公司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1. 事前认可意见。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执业资格，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 独立意见。

经核查，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上市公司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法定条件。我们同意聘任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审计费用人民币 65 万元（其中财务审计 5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 15 万元）。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和《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年度审计费用合计 65 万元。

（四）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6 日